

# 臺中市第 11002-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陞霖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太平區育賢段 201-7 一筆地 號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 一、 太平區公所：有關供工程車輛行駛之臨時斜坡道(2.5m~8m)請依規向公所申請，施工期間、完工後因施工造成鄰工地之道路標線模糊處請復舊。
- 二、 交通行政科：
  - 1. 報告書第 44 頁，停車場出入口之位置，對外部交通衝擊大，建議更改回車道出入口為先進後出及機車車道在右側之設計，減少周邊外部交通衝擊。
  - 2. 請補充低碳電動車位位置，電動車之充電座應於設計階段時納入。
  - 3. 交評檢核表要求之平面圖比例為 1:400，以比例尺量測圖面不符規定，請依檢核表規定提供正確比例之圖說。
  - 4. 垃圾車臨停位置請於報告書做說明。
- 三、 交通規劃科：
  - 1. 鄰近基地(育賢段 201-8 地號)之停車場出入口為於立德街，該進出動線與本基地動線影響較小，為減輕交通衝擊及減少汽機車交織情形，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請再評估調整為先進後出。
  - 2. 停車場車道配置一般皆以機車道在右、汽車道在左配置，以減少汽/機車交織，請再重新檢討本案車道配置。
- 四、 交通工程科：
  - 1. 提供 iBike 捐贈申請書，如有意願可洽交通工程科。
  - 2. 請補充說明兩個車道出入口，如何跨越人行道進入環中東路三段，另公有人行道如何去除？
  - 3. 本案採右進右出，住戶進出動線勢必行經育才路及中山路，建議調查範圍往北將育賢路納入評估，交通量指派部份建議擴大範圍。
  - 4. 報告書第 32 頁，基地開發尖峰流量之部分，說明周邊有 5 個建案，而其中環中東路路段就有 3 案，目前尖峰流量從

環中東路三段北邊之育才路至南側樹孝路 67 巷，現為快慢車道統一呈現，但基地完工後衝擊最大應為慢車道，因此 2 個數據請分別呈現，另是否有將周邊建案衍生需求納入評估，請補充說明。

五、運輸管理科：

1. 簡報 P.10，建請交換機車及汽車出入口，避免汽機車動線交織情形。
2. 簡報 P.10，考量環中東路三段慢車道寬度較小，建請於汽機車道口增設反射鏡、警示燈。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25 表 2-18 部分路線資訊有誤(142 路首班車應為 6：00，74 路首班車去回程應為 6：45 及 5：30)。

七、停車管理處：該基地機車衍生需求為 447 輛，惟僅設置 450 格機車位，供需比 0.989，建議多設置機車位，避免造成機車格位不足。

八、林委員祥生：

1. 本案推估未來每戶 2.1 人，低於太平區每戶均值 2.67 人，似有偏低之嫌。
2. 汽車需供比 0.742 造成 124 格閒置車位？達 1/4 是否過多？而機車需供比已近飽和，若考慮訪客需求，恐有不足。
3. 圖 3.1 顯示基地 4.5 未來將衍生龐大車旅次對環中路三段造成交通衝擊應一併評估。
4. 基地汽、機車充電車位佔多少比例，應明確標示。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關於車道出入口方案分析，先進後出之方案應較有優點，除目前 2 方案外，應還有出入口設置同一位置之方案，請補充說明。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5.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本市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響應本府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6. 本案住宅因鄰近本市主要道路(鄰近 74 號快速道路及環中東路三段)為避免生活品質受影響，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提升住民居住品質。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調整車道出入口位置為先進後出，並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祥生委員及林佐鼎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鉅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西屯區文商段 39、40 地號等 2 筆土地貳拾陸層集合住宅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P.3-7 請補充辦公室吸引訪客數據之資料來源。
2. P4-3，有關停車場出入口方案之敘述，似有誤植情形，請再確認後修正。
3. 請於圖面補充標示低碳車位之數量及位置。
4. 請於圖面補充標示坡道彎道寬度，應需滿足 6.5 公尺。

二、 交通工程科：提供 iBike 捐贈申請書，如有意願可洽交通工程科。

三、 運輸管理科：P.4-11，圖 4.4-1 中，建請調整機車無障礙車格(編號 307、308 及 309)至梯廳出入口附近。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2-26 針對公車系統說明內容，請補充「非市民依實際搭乘里程計費，持電子票證搭乘本市公車享有優惠(享有 5 元優

惠)。

2. P.2-28 表 2.5-2 部分路線資訊有誤(23 路假日營運時間為 5:40-22:00、61 路平假日營運時間分別為 5:45-22:00 及 6:00-22:00)請更新。

3. 簡報 P.13 針對捷運綠線「目標時間」部分請刪除。

五、停車管理處：報告書 P2-18 路外停車供給現況，共可提供汽車位 297 席應更正為 245 席。

六、林委員祥生：

1. 本基地周邊許多建案正在進行，P3-12 表 3.3-3 所列開發案對本案周邊道路衝擊較大的是哪些？文商 12/13、文商 26/27 開發時程及影響如何？
2.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二採用理由應有量化評估結果，是否有更多方案可比較？
3. 無障礙車位共 6 席建議都在 B1，另外汽車充電柱比例如何？是否為 20 格？

七、林委員佐鼎：

1. 基地南側經貿三路二段路段服務水準為 D 級，是否適宜規劃停車場機車出入口，請再思考其他方案，避免交通衝擊。
2. 請於圖面補充標示店舖及辦公室使用之車位位置及管理計畫。
3. 請補充施工車輛往返國道之大範圍動線圖，動線建請避開中清路。
4. 如何控管店舖及辦公室訪客，避免違規停放於路邊。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經貿路二段為經貿園區之南北向主要道路，因此建議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經貿三路二段。
2. 低碳車位數量請依水湳經貿園區相關規定設置，並請事先預留充電管線。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本市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響應本府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5. 本案住宅因鄰近本市主要道路(經貿路一段及經貿三路二段交岔口)為避免生活品質受影響，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提升住民居住品質。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祥生委員及林佐鼎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三案：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330 等 3 筆土地貳拾參層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1.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分析中理由過於牽強，應補充更多詳細分析。
2. B1 汽機車坡道平面視距多少？請於坡道口增設警示設施，避免潛在衝突。
3. 圖面補充標示低碳車位之數量及位置。
4. 店鋪停車如何與住戶停車做區隔及管理。

#### **二、 交通規劃科：**

1. P.3-4 表 3.1-4 衍生各運具車旅次計算有誤，請再確認。
2. B2 停車場身障車格設置太過於角落，不利身障人士停放且位置離梯廳稍遠，如車位編號 146、147、196、195 等，請再全面檢視及調整。

**三、 交通工程科：**提供 iBike 捐贈申請書，如有意願可洽交通工程科。

**四、 運輸管理科：**P.5-7，圖 5.2-1 中，有關圖例有圓凸鏡部分，惟圖說未標註圓凸鏡，請補充。

**五、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2-27 請補充：非市民依實際搭乘里程計費，持電子票證搭乘本市公車享有優惠(享有 5 元優惠)。
2. P.2-28 表 2.5-2，525 路為固定班次及班距混調服務，請更新路線資訊。

六、 停車管理處：

1. 目前基地周邊機車平日需供比 1.1，假日 1.18，機車位略為不足，該基地機車位設置僅恰好符合自需性需求，建議多設置機車位，避免造成機車格位不足。
2. 請補充開發基地每戶坪數及人口結構。

七、 林委員祥生：

1. 表 2.5-2 有關 525 公車路線班距有誤，請修正。
2. 請補充說明本案房型種類，各種坪數及百分比，以說明每戶預估 3 人是否合理。
3. 汽車需求停車位僅 188 席，實設 340 席是否過多？有何考慮？機車停車需供比正好為 1，是否能因應未來成長及訪客需求。
4. 汽車無障礙車位應多數設於 B1，另請標示汽、機車充電格百分比及位置。

八、 林委員佐鼎：

1. 本案有 4 戶店鋪，皆設置於基地北側主要道路敦化路二段，請補充本案店鋪顧客臨停動線及導引措施。
2. 停車場進出口優缺點分析請補充詳細說明。
3. 本案地下二層無障礙車位設置位置不利於身障者使用，建議調整。
4. 補充施工車輛往返國道之大範圍動線圖。
5. 簡報 P.36 方案比較項目中，相關符號代表意義為何？
6. 請補充說明基地對面案件規模、汽機車格位數、出入口位置。

九、 許專門委員昭琮：請說明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西側經貿東路而非設置於敦平街、敦平二街之理由。

十、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案住宅因鄰近本市主要道路(敦化路二段及經貿東路交岔口)為避免生活品質受影響，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提升住民居住品質。
  5.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本市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響應本府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5 時